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

上訴人 ONG SHIU CHOO (中文名：王莠茱，馬來西亞籍)

原審辯護人 吳秀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496、43162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ONG SHIU CHOO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沒收銷燬宣告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1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審判太重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具體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01

法官 宋松璟

02

法官 何俏美

03

法官 黃紹紘

04

法官 汪梅芬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王怡茹

07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